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198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KR5JV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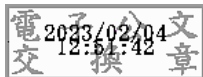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1月18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 二、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記錄：張絃聞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正工程司育豪、黃股長信銘、周股長宏彥、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游正工程司俊祺

三、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潘副總工程司亮宇(視訊)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林坤祥、吳明鐘(請假)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10 案）：

- (一) 有關專有部分為避難層及地下一層，原竣工圖所示避難層除自主要出入口至樓梯之第一階設置樓地板外，其餘部分為挑空且均計入容積樓地板，惟該專有部分之建築物謄本及測量成果圖僅就設置樓地板部分予以產權登記，今擬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避難層挑空部分補設樓地板，係以使用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或整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提請討論。
- (二) 有關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如未涉及分間牆變更且無違建項目下，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室內裝修圖說及違建項目簽證表簽證資格，提請討論。
- (三) 有關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提案三討論結果第 4 款，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之坵塊分析同一方向可否因應地勢或現況道路調整位移或旋轉，經彙整原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審定主管機關意見，倘

無涉及原不可開發區、公共設施配置及環評書件內容更動者，其坵塊分析擬以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3點檢討，提請討論。

- (四) 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今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本市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涉及變更原核准用途類組時，是否應經原認可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以維建築管理之程序完整，提請討論。
- (五) 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含簡裝)時若僅涉及天花板申請，且無涉原核定平均天花高度(含露樑)限制之變動者，是否應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 (六) 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份無涉性能設計/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分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於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含簡裝)且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適用範圍時，是否由建築師檢附原核定評定書資料並出具說明書後，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 (七) 有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僅辦理結構變更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八)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倘非屬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二且不涉及建築法第39條規定項目，是否需會辦建照科，提請討論。
- (九)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1月26日新北工建字第1102290394號函示，建築物退縮不足地界1公尺之申請案件須辦理結構外審及消防預審，如建築基地周邊為空地者是否仍應依前開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 (十) 有關他棟建築物設計夾層之挑空及陽台、梯廳等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專有部分為避難層及地下一層，原竣工圖所示避難層除自主要出入口至樓梯之第一階設置樓地板外，其餘部分為挑空且均計入容積樓地板，惟該專有部分之建築物謄本及測量成果圖僅就設置樓地板部分予以產權登記，今擬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避難層挑空部分補設樓地板，係以使用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或整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 1、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2、本案應以建物謄本登記之範圍為認定，如屬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由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或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如屬共用部分，則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臨時提案二

(二)有關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如未涉及分間牆變更且無違建項目下，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室內裝修圖說及違建項目簽證表簽證資格，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違建項目簽證表之認定範圍，除裝修地址之陽台外，亦包括屋頂、避難層出入口、騎樓等範圍，並非僅以裝修地址作認定，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防火避難及公共安全等通盤檢視，故維持目前執行方式，以開業建築師作簽證資格為宜。

臨時提案三

(三)有關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提案三討論結果第 4 款，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之坵塊分析同一方向可否因應地勢或現況道路調整位移或旋轉，經彙整原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審定主管機關意見，倘無涉及原不可開發區、公共設施配置及環評書件內容更動者，其坵塊分析擬以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3 點檢討，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 1、本案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在無涉不可開發區、公共設施配置及環評書件內容更動者，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內單獨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坵塊分析可採位移或旋轉方式檢討。
- 2、其餘坵塊檢討方式仍應符合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提案三第 1、2、3 款討論結果。

臨時提案四

(四)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今符合本市一定規模免變要點據辦理用途類組變更時，是否應經原認可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以維建築管理之程序完整，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有關具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涉及用途變更者，應先取得原評定專業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後再行辦理。

臨時提案五

(五)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含簡裝)時若僅涉及天花板申請，且無涉原核定平均天花板高度(含露樑)限制之變動者，是否應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有關僅涉及天花板申請且無涉原核定平均天花高度(含露樑)限制之變動者，如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有明確規範平均天花板高度驗證標準範圍者，由簽證建築師出具檢討說明書方式辦理；若無，則請重新回原評定專業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後再行辦理。

臨時提案六

(六)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份無涉性能設計/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分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於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含簡裝)且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適用範圍時，是否由建築師檢附原核定評定書資料並出具說明書後，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六討論結果

本案倘顯見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適用範圍者，由簽證建築師出具檢討說明書方式辦理；若無法明確判定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範圍，則請重新回原評定專業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後再行辦理。

臨時提案七

(七)有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僅辦理結構變更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七討論結果

- 1、為簡政便民，變更設計案件僅有結構變更一項者，請公會盡快以最佳效率當日排審，以協助會員。
- 2、如屬結構外審案件，仍應先經原外審單位取得同意報告之函文程序。
- 3、變更設計案件如有其餘變更項目者，應循一般程序辦理。

臨時提案八

(八)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倘非屬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且不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項目，是否需會辦建照科，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八討論結果

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除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且上開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所提需加會建照科審核者外，其餘部分由設計建築師出具檢討說明書及圖樣簽證負責，並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程序免再會建照科。

臨時提案九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示，建築物退縮不足地界 1 公尺之申請案件須辦理結構外審及消防預審，如建築基地周邊為空地者是否仍應依前開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九討論結果

本案立法原意係考量避免因施工工址造成周邊鄰房損壞之風險，故建築基地周邊為空地或永久性空地者，免再辦理結構外審及消防預審。另周遭屬違章建築〈如：四周通透之鐵皮頂蓋、圍牆、水塔類似工作物等構造物〉，因不肇致鄰房使用之損壞情事，亦同。

臨時提案十

(十)有關他棟建築物設計夾層之挑空及陽台、梯廳等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十討論結果

- 1、本案依照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夾層面積規定，如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地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 2、陽台、梯廳部分，採每層合計檢討；挑空部分，採整層檢討。
- 3、為利後續使用管理，請於建築圖、竣工圖上加註列管，日後變更使用或合併戶，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規定，不得任意變更。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蘇志民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記錄：吳明鐘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張育豪	崔懋森	
			傅紀宏	
			張絃聞	張絃聞
			李兆嘉	李兆嘉
		黃信銘	林坤祥	林坤祥
			黃潘宗	黃潘宗
			龔文信	龔文信
			洪迪光	洪迪光
			黃漢雄	黃漢雄
			王山頌	
列席		吳明鐘	吳明鐘	
	游煥純			